附件1

**贵州省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委员会**

**《证明商标审查量化评分细则》**

（2021年3月22日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国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管理相关规定和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工作规程，为了明确贵州省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对申请CNAA广告企业证明商标的企业进行审查工作，特制定《证明商标审查量化评分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贵州省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委员会对申请（CNAAⅠ用以表明一级广告企业，CNAAⅡ用以表明二级广告企业，CNAⅢ用以表明三级广告企业）证明商标使用审查以《中国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使用条件细则和管理工作办法》（以下简称《管理规则、条件细则和工作办法》为依据。以公正、公平、保密、独立为宗旨，采取投票表决的方法，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保证不对外泄露企业信息，不擅自披露讨论结果。审查申请证明商标使用的广告企业，报中国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委员会核准。

第三条 申请证明商标使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认定：

（一）未达到《条件细则》中各类各级第1—3条标准中之一条的；

（二）违反《工作办法》第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第四条 申请中国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达到《条件细则》中各类各级第1—3条标准（为企业申请证明商标使用的准入条件）的，可审查认定。

第五条 申请中国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达到《条件细则》中各类各级标准的为满分100分，另附5分加分项（在贵州省广告协会任对应职务，一级为副会长、二级为常务理事、三级为理事），各条标准末完全达到的扣分。总分达到80分为合格。

第六条 综合服务类评分。

（一）达到申报级第1—3条标准的，每条1８分，共计54分。

（二）达到申报级第4条标准的，共计16分，未完全达到的扣2至10分。

（三）达到申报级笫5、第6条标准的，每条8分，末完全达到的每条扣１至4分。

（四）达到申报级第7、第8条标准的，每条7分，未完全达到的每条扣1至3分。

（五）加分项：在贵州省广告协会任对应职务可加5分：一级为副会长、二级为常务理事、三级为理事。

1. 媒体服务类评分。

（一）达到申报级第1—3条标准的，每条1８分，共计54分。

（二）达到申报级第4条标准的，共计16分，未完全达到的扣2至10分。

（三）达到申报级笫5、第6条标准的，每条8分，末完全达到的每条扣１至4分。

（四）达到申报级第7、第8条标准的，每条7分，未完全达到的每条扣1至3分。

（五）加分项：在贵州省广告协会任对应职务可加5分：一级为副会长、二级为常务理事、三级为理事。

1. 设计制作类（广告企业、标识企业）评分。

一、广告企业：

1. 达到申报级第1—3条标准的，每条1８分，共计54分。
2. 达到申报级第4条标准的，共计16分，未完全达到的扣2至10分。
3. 达到申报级笫5、第6条标准的，每条8分，末完全达到的每条扣１至4分。
4. 达到申报级第7、第8条标准的，每条7分，未完全达到的每条扣1至3分。
5. 加分项：在贵州省广告协会任对应职务可加5分：一级为副会长、二级为常务理事、三级为理事。

二、标识企业（一、二级）：

（一）达到申报级第1—3条标准的，每条1８分，共计54分。

（二）达到申报级第4条标准的，共计16分，未完全达到的扣2至10分。

（三）达到申报级笫5、第6条标准的，每条8分，末完全达到的每条扣１至4分。

（四）达到申报级第7、第8条标准的，每条7分，未完全达到的每条扣1至3分。

（五）加分项：在贵州省广告协会任对应职务可加5分：一级为副会长、二级为常务理事。

三、标识企业（三级）：

（一）达到申报级第1—3条标准的，每条19分，共计57分。

（二）达到申报级第4条标准的，共计16分，未完全达到的扣2至10分。

（三）达到申报级笫5—7条标准的，每条9分，末完全达到的每条扣１至4分。

（四）加分项：在贵州省广告协会任对应职务可加5分：三级为理事。

1. 数字营销类评分。

（一）达到申报级第1—3条标准的，每条1８分，共计54分。

（二）达到申报级第4条标准的，共计16分，未完全达到的扣2至10分。

（三）达到申报级笫5、第6条标准的，每条8分，末完全达到的每条扣１至4分。

（四）达到申报级第7、第8条标准的，每条7分，未完全达到的每条扣1至3分。

（五）加分项：在贵州省广告协会任对应职务可加5分：一级为副会长、二级为常务理事、三级为理事。

1. 贵州省广告协会证明商标使用审查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本《细则》。